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0135007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5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2017 年 4 月 18 日，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谷源”）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在年报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初数为 0、新增占用金额 83,188.16 万元、期间偿还金额 72,023.24 万元、期末占用金额 11,941.32 万元。深交所《关注函》中要求：

1、详细说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情况、发生时间、偿还时间，提供相关的原始凭证，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2016 年 7 月 26 日、9 月 2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均显示，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请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对重组披露文件中的相关表述进行核实，是否存在虚假披露或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详细说明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情况、发生时间、偿还时间，提供相关的原始凭证。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核查意见：

我们作为金谷源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发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违规挪用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藏格钾肥拥有的承兑汇票，将该部分承兑汇票通过直接使用和贴现使用两种方式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周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于承兑汇票到期前通过票据贴现的方式将对应资金归还了上市公司，我们将该问题及时告知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收集了相关的资料，并要求公司如实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在年度财务报告和《上市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也如实披露了相关资金占用情况：

藏格投资 2016 年度占用藏格钾肥资金累计发生额 83,188.16 万元，2016 年度间接偿还累计发生额 72,023.24¹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藏格投资占用藏格钾肥资金余额 11,941.32²万元。

藏格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归还上述资金占用余额中本金 10,258.50 万元。2017 年 3 月 3 日，藏格投资新发生占用藏格钾肥资金 10,500.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7 日，藏格投资将以上剩余占用资金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全部归还。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藏格投资不存在对藏格钾肥的资金占用。

经审核，我们认为汇总表与我们审计金谷源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金谷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并出具了《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01350022 号）。

1、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72,023.24 万元为藏格钾肥 2016 年度实际收到的占用资金偿还金额(表格中 1-12 项资金偿还金额累计相加)

2、 占用资金余额包括未归还资金占用本金金额 11,164.92 万元，未归还资金占用费 776.40 万元。
其中 2016 年度未归还资金占用本金金额 11,164.92 万元=2016 年度占用藏格钾肥资金累计发生额 83,188.16 万元-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72,023.24 万元。

2016 年度未归还资金占用费=2016 年度资金占用金额*占用天数*4.35%计算而来

年度	序号	资金占用金额	开始日	结束日 ³	资金偿还金额 (本金)	备注
2016	1	334,000,000.00	2016-1-4	2016-3-29	330,913,217.32	占用票据
	2	21,300,674.30	2016-1-8	2016-8-25	21,300,674.30	占用贷款
	3	37,024,714.88	2016-1-8	2016-8-25	37,024,714.88	占用贷款
	4	30,000,000.00	2016-2-4	2016-7-28	191,754,235.84	占用票据
	5	85,316,670.00	2016-5-26	2016-7-28		占用票据
	6	30,000,000.00	2016-6-16	2016-7-28		占用票据
	7	50,000,000.00	2016-6-22	2016-7-28		占用票据
	8	9,666,222.30	2016-4-26	2016-8-25	9,666,222.30	占用贷款
	9	5,585,600.00	2016-6-23	2016-8-25	5,585,600.00	占用贷款
	10	6,000,000.00	2016-6-29	2016-8-25	6,000,000.00	占用贷款
	11	106,387,002.00	2016-8-16	2016-9-28	106,387,002.00	占用贷款
	12	11,600,700.00	2016-8-16	2016-9-29	11,600,700.00	占用票据
	13	30,000,000.00	2016-12-13	2017-1-20	102,585,000.00	占用票据
	14	75,000,000.00	2016-12-14	2017-1-20		占用票据
小计		831,881,583.48	—	—	822,817,366.64	
2017	1	105,000,000.00	2017-3-3	2017-4-17	105,000,000.00	占用票据
小计		105,000,000.00	—	—	—	

3、结束日指藏格投资归还票据贴现款或贷款的日期

(二) 请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对重组披露文件中的相关表述进行核实，是否存在虚假披露或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意见：

(1) 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2016 年 7 月 26 日、9 月 2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均显示，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对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所及签字会计师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声明，保证由本所同意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审计报告等文件中的数据和意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9 月 2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所作为验资机构仅对验资事项作出如下声明：“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谷源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间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本所及签

字会计师未发表该期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相关声明。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发现公司 2016 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后，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要求公司在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上市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如实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对于上市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6 年 7 月 26 日、9 月 28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就“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这一事项未发表相关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